彰化縣政府

104年地方產業創新發展計畫(地方型SBIR)

會計科目及編列原則

一、材料費

|  |  |  |
| --- | --- | --- |
| 會計科目 | 科 目 說 明 | 編 列 原 則 及 注 意 事 項 |
|
| 材料費 | 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模具、冶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 1.材料費之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事務性耗材(如:光碟影印紙、碳粉匣等)。  2.150千元/人年為編列上限(超過應補充說明)，惟在議定價格時按計畫實際需求為準。  3.材料費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金額編列，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並予註明。  4.本會計科目不含營業稅。  5.自籌款須大於政府補助款。 |

二、三、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  |  |  |
| --- | --- | --- |
| 會計科目 | 科 目 說 明 | 編 列 原 則 及 注 意 事 項 |
|
| 1.設備使用費 | 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方式按實支付之設備使用費屬之。 | 1.請檢附編列設備使用費之財產目錄清冊。  2.舊有設備與新購設備之劃分依計畫開始日前後購入為劃分點，購入日期國內採購依統一發票日期，國外採購以進口報單上之進口日期為依據。  3.每月使用費=A或B/剩餘年限（新購設備折舊年數以5年為計算基礎），並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 A為新購設備之購置成本，B為原有設備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軟體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  4.設備總數量與研發人數應相當。  5.設備若兼具研發及生產共用之情形，應依研發時程及投入比例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 |
| 2.維護費 | 所稱維護費係指專案計畫所核定機器及儀器設備，依據研究發展設備維護合約，應按期分攤之維護費或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 | 1.設備於保固期間內不得編列維護費。  2.設備維護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合約者，其維護費則依維護合約每月之維護費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編列。  3.設備維修所編列之維護費不得超過設備始用費之5%。 |
| 備註 |  | 1.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費用編列上限為計畫總金額40%，並且該項補助款上限不得超過計畫總補助款40%。  2.研發設備使用及維護費自籌款須大於政府補助款。 |

四、人事費

|  |  |  |
| --- | --- | --- |
| 會計科目 | 科 目 說 明 | 編 列 原 則 及 注 意 事 項 |
| 1.人事費(研究人員) | 正式員工之薪資，但不含退休金、退職金、資遣費、勞保費、健保費等公司相對提列之項目。 | 1.本表所列計畫專職研究人員須為公司執行本計劃之正式員工(具有該公司勞保身份者檢附勞工保險卡)，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如年滿60歲以上)或公司人數為5人(不含)以下，請檢附證明文件(如勞保退休證明或公司未滿5人聲明書)。  2.平均月薪之編列請依『投保薪資』填寫。  3.計畫專職研究人員不得為臨時或兼職人員，惟可表列計畫執行之待聘人員薪資。  4.待聘人員之人月數不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數之30%，管理階層參與年度計畫人月應以不超過每年4 人月為宜。  5.一般人事費編列以占計畫總經費之60％為上限。  6.自籌款須大於政府補助款。 |

五、技術(關鍵智財)引進及委託研究費

|  |  |  |
| --- | --- | --- |
| 會計科目 | 科 目 說 明 | 編 列 原 則 及 注 意 事 項 |
|
| 1.技術(關鍵智財)引進 | 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商標、執照、權利金、軟體及資料庫)、技術指導(設計、相關技術援助、技術訓練、技術諮詢、技術研究)、智財授權等方式，以取得並引進技術(智財)者。 | 1.其編列應述明技術提供者、技術內容、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2.本會計科目不含營業稅。 |
| 2.委託研究費 | 1.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研究或研發所需之費用  2.與技術研發直接相關零組件、次系統理論分析模擬設計研發、製造、測試；專利檢索；軟體電腦程式原始碼授權等；藥理、毒性、動物及臨床試驗等。 | 1.其編列應述明轉委託內容、經費及轉委託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2.本會計科目不含營業稅。 |
| 備註 |  | 1.技術引進費加計委託研究費最高占計畫總經費40％為上限，超過需說明其理由。  2.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自籌款須大於政府補助款。 |